

安岳县石羊农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安岳县石羊镇滨河公馆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日，安岳县石羊农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安岳县石羊镇滨河公馆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247号，临时占用集体土地7966.6m²以及土地上已建设备设施，建设“安岳县石羊镇滨河公馆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建成后年产混凝土11000m³，年产砂浆100m³。全部用于“滨河公馆”建设，不对外销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岳县石羊镇滨河公馆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21日取得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安环审批[2019]75号）。

项目建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措施）投资27.7万元，占总投资10.6%。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安岳县石羊镇滨河公馆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验收调查内容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砂、石堆场喷洒渗滤液，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导流沟收集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导流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在收集池前设置分流阀门，使初期雨水全部流入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

①项目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②堆场、装卸扬尘：砂、石料堆场设置为密闭的堆棚，采用彩钢顶棚+四面围护密闭，仅留一个运输车辆进出入口，设置为卷帘门，平时为关闭状态，仅在原料运输时才开启；在堆场四周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共设置4个，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在卸料过程中保持洒水喷淋装置处于喷淋状态。③砂石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安装洒水喷淋装置，在铲车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降尘。④车辆运输扬尘：厂区大门南侧设置车辆喷淋线及沉淀池，设置1个洒水喷头对进出车辆车轮及车身表面进行喷淋降尘；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⑤运输车辆尾气：自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⑥食堂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3）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南侧，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使用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使用消声振动棒，对动力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摩擦噪声，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物料（或产品）运输及生产作业。

（4）固废

泥饼经收集后用于铺路使用。砂石分别建砂、石暂存池，定期清理回用于生

产。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渣：分离后经收集后用于铺路使用。实验室废弃试压块经收集后用于铺路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法进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定期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不使用机油，无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岳县石羊镇滨河公馆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2#、3#、4#”厂界外下风向与上风向“1#”点位监测项目颗粒物差值最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处置措施可行。

(2)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运行期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安岳县石羊农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和试运行中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针对可能的污染源和生态环境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该工程达到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结束后，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厂区的环保、安全、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生产时应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具体信息见验收工作组签字表（附后）。

安岳县石羊农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安岳县石羊农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安岳县石羊镇滨河公馆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王洪	安岳县石羊农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13795739698	王洪
	李中刚	自贡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80447584	李中刚
	李喜刚	四川亚细亚大学	副教授	13890037222	李喜刚
	冯明冬	四川世纪鑫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795597072	冯明冬
	李浩	成都致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348110180	李浩

安岳县石羊农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